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雕塑學系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■ 評分審查項目：

修課紀錄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多元表現(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F.社團參與證明、G.學生幹部證明、K.社會服務證明)、其他(Q.成果作品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在校成績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一、總平均成績(班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 二、藝術課程成績(/類組/校排名百分比)
多元表現 1. 社團參與、擔任幹部證明 2. 競賽成果證明 3. 特殊表現證明	參加校內外、國際競賽或區域性設計相關競賽等特殊表現證明與學習心得。	一、參加校內外具公信力之社團活動之證明文件，並另以文字具體說明檢附該證明文件之原因、心得與省思；擔任的角色、貢獻等。 二、競賽成果證明敘述，以文字具體說明參賽過程，作品創意與心得。 三、跨領域或其他領域之特殊表現，請檢附足以佐證之資料及說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成果作品 作品集	一、作品以雕塑及藝術相關之立體類創作、素描或繪畫等作品為宜。 二、作品展現形體描繪之準確性、造形力及立體感、發想及創意。	請依簡章要求提供能展現藝術美感、技巧能力之作品照片(至少 15 件作品照片(也可電腦輸出)。並註明各種資訊，編輯後裝訂成 A4 尺寸作品集。需檢附作品確為本人創作之證明書。